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2-043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30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中区科技中三路5号国人通信大厦A栋10楼捷荣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晓群女士主持,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其中董事郑杰先生、莫尚云先生和独立董事曾江虹女士、赵辉先生及李雄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将与关联方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科技”)、苏州捷荣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苏州捷荣”)、东莞华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东莞华誉”)、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简称 “捷荣集团”)、深圳明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明医医疗”)等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商品和受托加工以及承租房屋等,预计总金额不超过3,85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1、与深科技及其下属企业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1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莫尚云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2、与苏州捷荣及其下属企业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6票,反对0票,回避2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晓群女士、康凯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3、与东莞华誉及其下属企业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6票,反对0票,回避2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晓群女士、康凯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4、与捷荣集团及其下属企业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5票,反对0票,回避3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晓群女士、康凯先生、陈铮女士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5、与明医医疗及其下属企业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6票,反对0票,回避2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晓群女士、康凯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伟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辞退福利的议案》

根据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应对行业发展变化,优化公司经营成本构成及人员结构,提升经营效益,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自身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拟进行经营成本和人员结构优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对此事项计提辞退福利,本次计提辞退福利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共减少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0万元(最终以审计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2-044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日常经营需求,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将与关联方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科技”)、苏州捷荣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苏州捷荣”)、东莞华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东莞华誉”)、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简称 “捷荣集团”)、深圳明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明医医疗”)等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商品和受托加工以及承租房屋等,预计总金额不超过3,852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本年度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731万元,未超出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其中关联董事赵晓群女士、莫尚云先生、康凯先生及陈铮女士分别对相应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述网址相同)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预计金额	2022年截至目前 已发生金额
出售产品、商品和受托加工	深科技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手机结构精密件、手机和电脑配件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88.5	52.9
	苏州捷荣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连接器等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00	460.96
	东莞华誉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金属结构件等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	1,109.51
	捷荣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购买商品设备等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00	100
	明医医疗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等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750	6.5
	小计	–	–	3,538.5	1,729.9
承租	深科技及其下属企业	租赁宿舍等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13.5	1.24

注: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包括生产需求、市场变化等各种因素后作出2023年度交易上限预计。

在上述2023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截至目前实际发生金额	2022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出售产品、商品和受托加工	深科技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手机结构精密件、手机电脑配件	52.9	130	3.06	–59.31	2022–002号及2022–015号公告
	苏州捷荣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连接器等	460.96	550	26.65	–16.19	
	东莞华誉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金属结构件等	1,109.51	6,000	64.14	–81.51	
	捷荣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购买商品设备等	100	350	5.78	–71.43	
	明医医疗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等	6.5	300	0.37	–97.83	
小计			1,729.90	7,330	100	–76.4	
租赁	深科技及其下属企业	租赁宿舍等	1.24	243	100	–99.49	
总计			1,731	7,573			
公司董事会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上有上下游关系,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但受市场行业需求波动及疫情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2022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和预计额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依照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严控关联交易,保证公平、公正,价格公允。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发生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2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求等客观因素影响与原预计金额上限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应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注: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6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及额度追加议案,追加预计额度后,公司2022年与关联方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额度由原6,773万元变为7,573万元; 全年实际发生金额将以审计结果为准,具体数据届时详见公司2022年度报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科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剑

注册资本:人民币156,058.7588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发、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元器件、接插件和原材料,生产、经营家用商品电脑及电子玩具(以上生产项目均不含限制项目);金融计算机软件模型的制作和设计、精密模具CAD/CAM技术、节能型自动化机电产品和智能自动化控制系统办公自动化设备、激光仪器、光电产品及金卡系统、光通讯系统和信息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和安装工程。商用机器(含税控设备、税控系统)、机顶盒、表计类产品(水表、气表等)、网络多媒体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金融终端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房屋、设备及固定资产租赁;LED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城市亮化、照明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财务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847,695.42万元,净资产为1,191,555.65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为1,201,202.68万元,净利润为58,099.1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董事莫尚云先生在深科技担任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深科技是一家资质优良的上市公司,业务模式成熟,过往交易信用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深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苏州捷荣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捷荣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佳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00号综合保税区西区

经营范围:通讯终端设备模具及塑胶五金结构件的开发设计;计算机模具及塑胶五金结构件的开发设计;消费电子、医疗、汽车模具及塑胶五金结构件的开发设计;经营以下产品的进出口及国内贸易业务:非金属制品模具、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汽车、摩托车模具、电子专用测试仪器、手机外壳、塑胶及塑胶五金制品、五金制品表面处理类产品、电路板、触控集成板、手机屏模组;结构件组装测试包装,电子结构模组件组装测试包装,光学电子结构件的加工、装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904.83万元,净资产为–107.72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为454.04万元,净利润为–73.4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苏州捷荣为本公司参股企业,本公司董事长赵晓群女士、董事及副总经理康凯先生均担任苏州捷荣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苏州捷荣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双方过往合作良好,交易合同能有效执行,具备履约能力。

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苏州捷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东莞华誉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莞华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小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凤天路2号

经营范围:生产:模具、手机、电脑外壳、塑胶金属制品、电脑周边设备;从事磁卡、条码、电子标签及其读写设备、系统集成及应用软件研发、精密模具研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612,623,006.81元, 净资产为189,614,845.36元;2022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974,828,024.39元,净利润为–71,818,349.1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由于东莞华誉的董事赵小毅先生与公司董事长赵晓群女士是姐弟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东莞华誉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付款及时,具备履约能力,双方交易合同均能够有效执行。

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东莞华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捷荣集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赵晓群

注册资本:港币20万元

住所: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57号南洋广场1407室

主营业务:投资及贸易等。

财务情况:捷荣集团主要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为217,171,839.3元,净资产为216,098,819.7元,2022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1,270,850.13元。(以上为母公司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由于捷荣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长赵晓群女士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捷荣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产质量优良,具备履约能力。

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捷荣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明医医疗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明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钟正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长城科技大厦2栋13楼102室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药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保健食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电子产品的制造。

财务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43.26万元,净资产为126.46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为55.84万元,净利润为9.2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明医医疗为本公司参股企业,本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康凯先生担任明医医疗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双方过往合作良好,交易合同能有效执行,具备履约能力。

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明医医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将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协商定价;并按照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将根据具体业务进展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对外发展的需要,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同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协同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2、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当前业务实际情况和生产经营需要,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具有一定持续性;但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提交的资料,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初步测算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查。在此基础上,独立董事查阅有关规定后认为:

“公司2022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求等客观因素影响与原预计金额上限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应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公司拟于2023年度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且定价将遵循公允定价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或行业惯例进行,不会损害到本公司及股东利益。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宜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具体协议将在获批的额度内按照公司具体业务进展签订,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我们认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2-045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赵伟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赵伟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赵伟刚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技中三路国人通信大厦A栋10楼

电话:0755–25865177

传真:0755–25865538

邮箱:public@chitwing.com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

赵伟刚先生, 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深圳大学,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中国银行、华泰联合证券、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3月起加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董办主任。

赵伟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伟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票。经查询,赵伟刚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其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的 “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2-046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惠莉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计提辞退福利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本次计提辞退福利充分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国家劳动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9

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3日、5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因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大力发展新能源充电桩及其配套业务,综合考虑资金周转、风险备用授信因素及日常经营履约担保需要, 重庆惠程未来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同时公司拟为重庆惠程未来上述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反担保等。本次融资额度及相应的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4日、5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融资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重庆惠程未来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以下简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璧山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万元人民币,并委托重庆两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两山担保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为重庆两山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融资金额及担保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议程序的融资及担保额度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各方

甲方:重庆两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乙方(反担保保证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本合同项下债务人: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反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根据甲方与主债务人重庆惠程未来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和甲方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璧山支行签订的《担保合同》或甲方向主债权人出具的《担保函》,甲方作为保证人为《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主债务人应承担的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债权实现的费用等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乙方自愿为甲方的前述保证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4.反担保的方式: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反担保范围内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反担保保证期间:甲方履行担保文件项下每笔代偿义务之日起3年。如甲方分期履行代偿义务的,则反担保保证期间为甲方代偿最后一笔款项之日起3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00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77.46%。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73%。公司对重庆惠程未来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反担保保证合同》;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2-071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12月27日以蓝信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2022年12月2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A座7层第三会议室召开,采取了现场(+视频)表决方式。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慕群女士主持,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符兴斌先生、董事会秘书兼高级副总经理陈复兴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1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简称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简称《试行办法》)《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简称《激励计划》)等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未发生《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 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调整预留股份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董事会拟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数量由148万股调整至192.4万股。董事会拟确定2022年12月2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29.1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79.2万股。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预留股份数量调整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事宜在中国软件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符合《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调整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对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进行调整,由148万股调整为192.4万股。

2、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意见如下:

1、预留部分授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9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3、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达成,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2年12月29日为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授予179.2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2-072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预留股份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12月29日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9.15元/股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79.2万股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股份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董事会拟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数量由148万股调整至192.4万股。董事会拟确定2022年12月2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29.1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79.2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21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2022年2月18日, 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0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2月22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4、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3月3日在公司内部对 《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名单进行了张贴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7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3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2年3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4月29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1,31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530人。

8、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1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2月29日,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9、2022年12月29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股份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董事会拟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数量由148万股调整至192.4万股。董事会拟确定2022年12月2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29.1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79.2万股。独立董事对上述数量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